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签发人：胡朝晖

宜市交运〔2019〕16号

杨晓东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检测与 强制维护（I/M）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宜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发委〔2019〕7号）和《关于印发〈宜昌市柴油货车污染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发委〔2019〕8号)的相关要求,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了《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 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确保我市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全市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基本实现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间数据交互，统一实行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业务流程，实现全市排放超标机动车“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二、工作步骤

（一）I、M 站公布

1. I 站公布（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布全市检测机构（I 站）。检测机构（I 站）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测数据实时共享，向社会公开。

2. M 站申请和公布

（1）维修企业申请（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维修企业通过完善管理、人员、设备、场地等条件，自查符

合《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条件》（见附件1）要求后，向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提交M站书面申请（式样见附件2）和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式样见附件3）。县市区维修企业向所在地运管部门（执法大队）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点军区）维修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联系方式：交通部门电话：6083969、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40号，生态环境部门电话：6468016、地址：宜昌市胜利四路48号。

（2）维修企业（M站）公布（2019年11月15日起，分批公布）

县市区申请的维修企业（M站），由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在本机构网站公布或在政府网站公布，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查；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点军区）申请的维修企业（M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公布（同时公布县市区上报的维修企业（M站））。全市维修企业（M站）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在站内公布。

公布的维修企业（M站）按照统一式样，自行制作标志牌（见附件4）并悬挂在经营场所。

（二）信息系统对接

按照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实施超标排放机动车检测信息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为I/M制度实施提供信息技术

保障。在系统数据对接前，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机构（I 站）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车辆维修治理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维修企业（包括 M 站）通过宜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电子监管平台查询车辆检测信息。市交通运输智慧中心与省级维修数据平台成功对接后，可自动获取相关数据。

（三）I/M 制度试运行（2019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5 日）

从 12 月 15 日起，全市进行 I/M 制度试运行。在试运行之前，各县市区、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点军区）要公布一批承修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的维修企业（M 站），确保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能自主选择维修企业（M 站）维修。

在试运行阶段，执行 I/M 制度业务流程（见附件 5）。机动车到检测机构（I 站）进行检测，经检测排放性能不合格时，由车主自主选择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进行维修；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维修车辆并竣工检验合格后，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维修信息和打印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建立维修档案；车辆维修出厂后到初检的检测机构（I 站）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修的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进行返修。初检的检测机构（I 站）在对车辆进行排放复检前，必须查验维修企业（包括 M 站）出具的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上传的车辆维修信息，查询不到车辆维修信息的，不得进行尾气排放复检。

试运行期间，检测机构（I 站）、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部门反馈 I/M 制度试运行的情况、存

在的问题、车主的意见、改进的建议等，交通、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检测机构（I站）、维修企业（包括M站）进行检查，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I/M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为全面实施I/M制度提供经验。

（四）I/M制度正式实施（2019年12月26日起）

2019年12月26日起，I/M制度在全市正式实施，检测机构（I站）、机动车车主、维修企业（包括M站）要严格执行I/M制度业务流程，确保I/M制度顺利实施，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I/M制度实施后，根据车辆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业务需要，各级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受理维修企业（M站）申请，分批次公布维修企业（M站），逐步形成我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和维修治理网络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I/M制度宣传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是指通过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性能进行定期检测及抽检，并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使其排放性能恢复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制度。实施I/M制度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利国利民的实事工程，要广泛宣传实施I/M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社会关注度，取得车主、公众、媒体的理解和支持，为全市实施I/M制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检测机构（I站）、社会公众宣传环保法律法规，I/M制度和业务流程。各地交通运

输部门负责向客货运输经营者、维修企业宣传 I/M 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统一业务流程，确保 I/M 制度规范实施

实施 I/M 制度后，检测机构（I 站）、维修企业（包括 M 站）和车主要严格执行 I/M 制度业务流程，确保 I/M 制度规范实施。超标排放的机动车由车主自主选择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进行维修，经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维修后到初检的检测机构（I 站）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修的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进行返修。

检测机构（I 站）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性能检测，上传检测数据到宜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电子监管平台，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单。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测全过程及结果。对检测不合格车辆，应向车主提供检测不合格项目和数据，告知车主自主选择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进行维修，不得向车主指定或变相指定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维修，不得向车主传授不规范的维修方法。对车辆进行复检前，必须查验车辆维修信息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未经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维修的车辆不得进行复检。

维修企业（包括 M 站）要按照国家、行业或车辆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维修，恢复车辆排放性能并符合排放标准。要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

维修经营行为，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违规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要公示维修收费标准，落实维修合同制度、维修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车辆维修并竣工检验合格后，要将维修信息上传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建立维修档案。对所承修的车辆复检不合格时，要及时进行返修（若需时间采购配件，已提前告知车主并征得车主书面同意的，备件等待时间不算“不及时返修”；若车主不同意等待，应告知车主选择其他企业维修；其他情况皆认定为“不及时返修”）。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I/M 制度严格实施

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实施 I/M 制度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按标准规范检测、维修车辆的违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检测机构（I 站）的监督检查，对不按国家标准检测、检测过程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规行为和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采信检测结果，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交通部门要加强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的检查，重点检查维修企业（包括 M 站）是否达到《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规定和申请 M 站时所作出的承诺，检查发现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的条件未达到《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的，要依据《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抄告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通知检测机构（I 站）公布，使车主及时知晓。维修企业（包括 M 站）因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条件不符合要求，在被依法责令改正而未改正之前，不得对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进行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在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得维修任何车辆；在被依法责令改正或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悬挂 M 站标志牌。

交通部门要加强维修企业（包括 M 站）经营行为的监管，对不按规范维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服务质量差、超出公示的标准收费和有责投诉多的维修企业（包括 M 站）实施重点监管，对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 I/M 制度顺利实施

为确保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在全市顺利实施，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期落实，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实施 I/M 制度。

本方案有关要求若与上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上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时，执行上级工作要求，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1. 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条件

2. 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申请（式样）
3.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式样）
4.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标志牌
5.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业务流程

附件 1

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 维修治理企业（M 站）条件

一、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
- （四）《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GB/T16739.2-2014）。

二、基本条件

- （一）取得一二类汽车维修或汽车综合小修（三类）经营资质（已备案或原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一二类维修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 级及以上；
- （三）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责维修质量投诉记录；
- （四）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无机动车维修经营及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三、人员条件

配备有满足机动车维修管理要求的经营及安全管理、质量检验、车辆维修等专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2 名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1 人持有与承修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设施条件

（一）厂房内设有通风、照明良好的专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工位，并设置“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工位”标牌；工位面积应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二）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相关失效零部件存放区；

（三）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业务流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收费标准、机动车排放限值（最新标准）。

五、设备条件

（一）具有以下检测诊断设备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或汽车不解体检测诊断系统）；
2. 机动车排气分析仪（承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的配备。有条件的可配备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
3. 透射式烟度计（承修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配备。有条件的可配备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

（二）具有以下维修治理设备

1. 喷油器清洗设备、积碳清除设备。

2. 柴油颗粒过滤器(DPF)清洗设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清洗设备。

以上维修治理设备根据承修车型选择，或选用其他满足使用要求的专用清洗设备。

六、信息系统

注册安装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能打印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2019年1月至9月，上传维修记录综合统计达到省运管局要求，并保证申请M站后，准确、及时上传本企业所有维修车辆的维修信息。

七、管理制度

(一) 具有维修质量检验制度；

(二) 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三) 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四) 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

八、其他

国家有关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标准颁布后，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附件 2

**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
维修治理企业（M 站）申请**
(式样)

我公司（厂）为_____类汽车维修（汽车综合小修）企业，经营地址在_____，备案（原许可）经营范围是_____，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_____级。

我公司（厂）严格按照《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条件》进行了自查，已达到了 M 站条件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责维修质量投诉、维修经营及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现申请成为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式样)

本单位就申请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提交的 M 站书面申请所述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签名和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知晓《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宜昌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条件》和 M 站申请相关要求。

（三）本单位已对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及 M 站条件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已达到 M 站条件要求。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本单位未达到《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要求，愿接受相应的处理，承诺在被依法责令改正而未改正之前，不对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进行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在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维修任何车辆。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采取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

诊断系统等违规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将自愿接受被纳入维修治理企业不诚信记录名单和交通行业维修经营者黑名单，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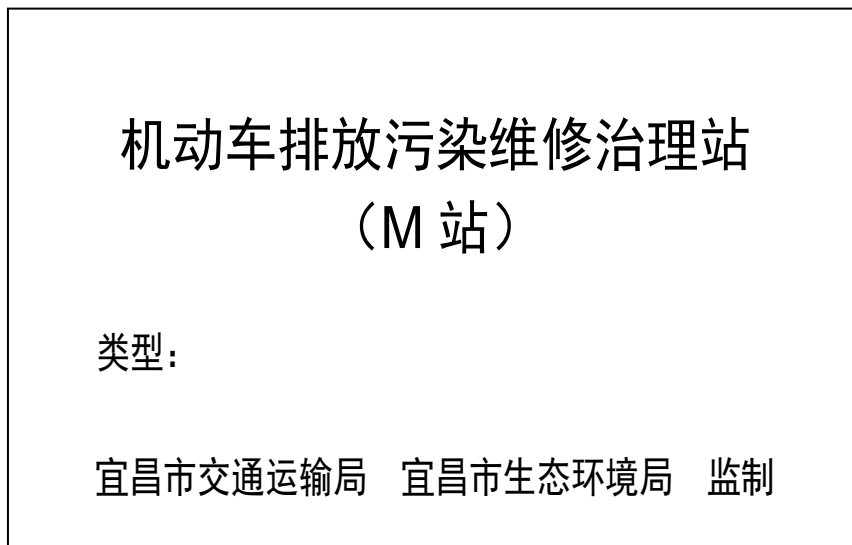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
标志牌**



外廓尺寸：750mm×500mm×25mm；“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 站）”用 55mm×40mm 长黑体；“类型”用 39mm×32mm 长黑体；“监制”一行用 30mm×25mm 长黑体

材质：铜牌材

字体颜色：黑色

类型：根据审核确认的类型，分别填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重型车辆）M 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轻型车辆）M 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重型车辆）M 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轻型车辆）M 站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 (I/M) 制度 业务流程

